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1919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919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2584號函暨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9/24 14:58:45 文
章

114/09/24



1140004557